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終止與
HEALS HEALTHCARE (ASIA) LIMITED
的業務聯盟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7 日的有關終止業務聯盟協議及認購協議的公告（「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用語與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向其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終止契約的額外資料如下。

代價股份及第一批認購股份的安排

倘於延長完成日或之前認購股份的出售及代價股份的出售均未獲得促成

根據終止契約，促成代價股份的出售將涉及目標公司持有的所有代價股份，而非部分代價股份。因此，倘若代價股份的出售於延長完成日或之前未獲得促成，則目標公司將仍為所有代價股份之持有人，而代價股份的禁售承諾將於延長完成日之後的一日解除。

簽訂終止契約的理由及裨益

除該公告所載理由外，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終止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a) 董事會認為在延長完成日或之前促成代價股份的出售乃可達成的原因如下：

- (i) 鑑於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代價股份的禁售限制可以按照終止契約的條款進行出售的程度下予以解除，故代價股份的流動性較高；
- (ii) 本公司將積極促使代價股份的出售，以彌補至少部分第一批認購股份的投資成本，以維護股東的利益；
- (iii) 根據終止契約，於完成日及延長完成日或之前促使代價股份的出售將全權由本公司進行。本公司可控制及確定進行促成代價股份的出售之方式；及
- (iv) 執行董事不時收到各潛在投資者表示對本公司的證券感興趣，因此董事會認為促成代價股份的出售乃可達成的。

(b) 於延長完成日或之前未發生代價股份的出售時(儘管不大可能出現)：

- (i) 與目標公司終止業務聯盟，本公司將被釋放及免除於業務聯盟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獨家業務盟約，而本公司將能夠探索以其他方法實現本集團業務營運數碼化；及
- (ii) 鑑於業務聯盟協議和認購協議未有設定終止協議時第一批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的安排機制，倘促成代價股份的出售沒有於延長完成日或之前發生，本公司的狀況不會比沒有簽訂終止契約時更差。

(c) 倘在延長完成日後，認購人仍為任何第一批認購股份的持有人，根據終止契約，目標公司同意盡最大努力在目標公司的下一輪融資中以協定價格促成剩餘的第一批認購股份的出售，以使本公司可以以協定價格出售剩餘的第一批認購股份，而該價格

不低於首次簽訂認購協議及業務聯盟協議時按每股目標公司的股份對目標公司的估值；

- (d) 此外，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仍能夠探索其他方式，以在延長完成日之後出售剩餘的第一批認購股份；及
- (e) 本公司考慮過處理第一批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的其他替代方案但沒有採用，原因是終止契約中對第一批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的安排：(i) 被認為具有更高的時間和成本效益，因其他可行方案如股份回購至少需時六個月才能完成，且結果不確定；(ii) 於代價股份的出售條款、代價股份的擬受讓人的身份及如何進行代價股份的出售方面，令本公司有更大控制權；(iii) 因所有代價股份的市價與所有第一批認購股份按目標公司每股 200 港元的出售總對價之間的差異，故商業上可被目標公司接受；及 (iv) 通過終止契約所設定的各種情況可彌補部分或全部第一批認購股份的投資成本的機會高於其他替代方案。

承董事會命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平

香港，2020 年 10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平先生 太平紳士（亦為行政總裁）、彭麗嫦醫生、薩翠雲博士及潘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陳裕光先生及冼家添先生。